

关于《前海家多保重大疾病保险》等产品 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保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再次对《前海家多保重大疾病保险》等产品的新冠肺炎责任进行扩展，具体如下：

一、责任扩展说明

1、《前海家多保重大疾病保险》等保险产品责任扩展

对下表所列产品的有效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在责任扩展有效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临床分型为重型或者危重型（无等待期要求），额外按该产品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保险金，原有保险责任不受影响。

对每一被保险人，我司额外给付的扩展责任保险金合计以人民币50万元为限。

序号	产品名称
1	前海家多保重大疾病保险
2	前海家多保（A）重大疾病保险
3	前海附加全家福重大疾病保险
4	前海附加全家福重大疾病保险（长青版）
5	前海康悦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2、《前海安逸保意外伤害保险》和《前海意外伤害保险(2014)》

责任扩展

对《前海安逸保意外伤害保险》、前海如意保综合意外保障计划(优享版/尊享版)及前海乐佩齐综合意外保障计划(标准版/尊享版)中的《前海意外伤害保险(2014)》，在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责任扩展有效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适用《前海安逸保意外伤害保险》和《前海意外伤害保险(2014)》合同中对应的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二、责任扩展有效期及特别说明

1、责任扩展有效期

被保险人确诊初次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日期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含）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之间，适用上述扩展责任。

2、特别说明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我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扩展责任：（1）已经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2）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尚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三、释义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指新型冠状病毒（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COVID-19））感染导致的肺

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须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临床分型：根据国卫办医函〔2020〕680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的通知》（若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确定的临床分型。其中“重型”以及“危重型”的定义如下：

1. 重型：

成人符合下列任何一条：

- （1）出现气促，RR \geq 30次/分；
- （2）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指氧饱和度 \leq 93%；
- （3）动脉血氧分压（PaO₂）/吸氧浓度（FiO₂） \leq 300mmHg（1mmHg=0.133kPa）；

高海拔（海拔超过1000米）地区应根据以下公式对PaO₂/FiO₂进行校正：PaO₂/FiO₂×[760/大气压（mmHg）]。

（4）临床症状进行性加重，肺部影像学显示24~48小时内病灶明显进展 $>$ 50%者。

儿童符合下列任何一条：

- （1）持续高热超过3天；
- （2）出现气促（ $<$ 2月龄，RR \geq 60次/分；2-12月龄，RR \geq 50次/分；1-5岁，RR \geq 40次/分； $>$ 5岁，RR \geq 30次/分），除外发热和哭闹的影响；

- （3）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指氧饱和度 \leq 93%；

(4) 辅助呼吸（鼻翼扇动、三凹征）；

(5) 出现嗜睡、惊厥；

(6) 拒食或喂养困难，有脱水征。

2. 危重型：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

(1) 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

(2) 出现休克；

(3) 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 ICU 监护治疗。

如果有任何疑问可咨询您的保单服务人员或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6099。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方案的最终解释权。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